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121815197

一、行業分類:建築工程業(4100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: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本災害發生於 112 年 6 月 30 日 9 時 40 分許。當天 7 時 30 分許,趙○○及所僱勞工潘罹災者至本工程工地現場,潘罹災者即至 D 棟 1 樓樓梯間進行樓梯側牆模板背撐材之螺桿鎖固作業,趙○○於 B 棟 1 樓停車空間拔除鐵釘,9 時 40 分時,當趙○○至 D 棟 1 樓樓梯間欲叫潘罹災者休息時,發現潘罹災者已側躺於 1 樓地板上,頭部流血,當時潘罹災者還有意識,趙○○立刻開車將潘罹災者送往屏東榮民總醫院,因加護病房無病床,再轉院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,延至 112 年 7 月 3 日 12 時 17 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雇主使潘罹災者站在距地面高度 2.73 公尺之樓梯上從事模板螺桿鎖固作 業時,因樓梯邊緣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訂定墜落災害防 止計畫,未提供安全帽,並使其戴用又未指派模支撐作業主管,致罹災者於樓 梯上移動時,不慎墜落至地面,造成傷重死亡。

- 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自高度約2.73公尺之樓梯墜落至地面,導致傷重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:不安全狀況:
 -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 正確戴用。
 - 2、對於高度2.73公尺之樓梯場所作業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1、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2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3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- 4、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5、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,以供勞工遵循。
- 6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,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 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 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7、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,未確實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協調」、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及「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」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- 8、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

- 9、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,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,未訂定墜落 災害防止計畫。
- 10、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,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工程之施工者,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, 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2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 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 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 條第1項)
- 3、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條第1項)。
- 4、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,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5、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6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7、雇主僱用勞工時,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- 8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應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 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 1項)
- 9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樓梯…等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10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,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,應訂定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,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,並採取適當墜落 災害防止設施: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,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 業,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,優先施作永久構造 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四、張掛安全網。五、 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 區。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 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,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(營造安 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11、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(以下簡稱模板支撐)作業,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12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,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…:「一、。…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,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,並應1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…。」(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)
- 13、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,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:「一、…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…」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說明

潘罹災者站立於高度 2.73 公尺樓梯上,進行模板繋桿鎖固過程移動時,不慎從樓梯開口墜落至地面。